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7·41

西安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

(1994年2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4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1994年5月7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,防治环境污染,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新城、碑林、莲湖区和雁塔、灞桥、未央、阎良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地区,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。

区属各乡(镇)管辖地区内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风景名胜区、林地、储木场、物资仓库、加油站、煤气站、液化气站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部队驻地,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第三条 市属各县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由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,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市工商、环境保护、市容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。

第五条 本市区属各街道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,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,都必须遵守本规定。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任何人均可以劝阻或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教育、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本规定。

第六条 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或区域,销售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关没收全部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,并处1000元

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；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可对主管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分别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公民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直接责任人或公民个人，除依照本规定罚款外，有拒绝接受劝告、制止或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并处行政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未成年人违反本规定的，其赔偿责任或者对其罚款，本人有能力承担的，由本人承担；本人无能力承担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在接到决定后五日内，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，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裁决；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裁决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国家、省、市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决定燃放礼花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，在限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